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2018 年 1 月 31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5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5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胡革伟先生主持，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调整〈关于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送股的议案〉和〈关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内容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召开八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送股的议案》和《关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根据公司董事会协助非流通股与流通股股东的沟通情况，现就前述议案的内容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1. 原《关于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送股的议案》中“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以每 10 股流通股获送 4 股的方式支付股改对价”，现调整为“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以每 10 股流通股获送 5 股的方式

支付股改对价”。

2. 原《关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内容为“公司以送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割完成后的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现调整为“公司以送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割完成后的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5 股”。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议案相应内容的议案》

根据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调整〈关于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送股的议案〉和〈关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内容的议案》的相应内容，调整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拟审议的《关于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送股的议案》和《关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中的相应内容。

表决结果：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 月 31 日